

银行业控制权研究：产业角度

文庆能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内容摘要: 本文基于产业控制理论的研究, 从特殊性和核心竞争力构成出发, 解析了银行的控制性要素。银行市场的经济利益及其对国家战略的影响是控制权争夺的动机或结果, 外国经济体可能通过扩张经营性机构和参股并购这两条途径来侵占东道国银行市场, 控制金融资源。东道国银行业结构决定了外资控制的途径和策略, 提高银行体系国际竞争力、促进金融稳定是东道国保障控制权的根本措施, 而政府的规制和监管是反制外资渗透控制的主要形式和手段。

关键词: 银行, 控制权, 产业

控制银行业最重要的是要控制银行市场, 以及银行业资源对国家经济与安全的辐射能力。银行市场的经济利益及其对国家战略的影响是控制权争夺的动机或结果, 国外经济体可能通过扩张经营性机构和参股并购这两条途径来侵占东道国银行市场, 控制金融资源。产权、人才、信息、网络系统、核心技术都可能成为争夺的要点。另外, 东道国银行业结构决定了外资控制的途径和策略; 提高银行体系国际竞争力、促进金融稳定是东道国保障控制权的根本措施¹; 而政府的规制和监管是反制外资渗透控制的主要形式和手段。

一、银行业控制权维度

(一) 银行产权维度

金融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是由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来完成的。金融机构的控制权与金融市场的定价权是关乎金融安全最紧要的权力。引进战投就是通过出售股份部分让渡我国银行的控制权。战投拥有一定股权与董事席位, 也取得了相应的经营管理与收益分配权限。从世界范围内来看, 外资参股银行的比重²都是衡量金融资源控制权的一个显著指标, 它直接关系到外资银行参与经营决策的深度和广度。许多国家都对此设定了上限。究竟多大比例才能确保国家对银行的有效控制目前没有理论答案, 各国银行对外开放实际情况表明, 银行控股权的丧失意味着国家金融支配权的让渡。

(二) 金融人才维度

人才的培养和保有历来是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而银行业又是高知识、高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客户关系资源都是掌握在个人和团队的手中, 因此, 说到底人才是银行业耐以为继的根本。外资银行进入, 必然导致一场人才的争夺战。虽然人们都有民族情感, 然而我们也不能排除外资通过人才争夺达到控制一国金融资源的可能性。

(三) 金融信息维度

金融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提供以价格为核心的信息, 协调不同经济部门的决策。这些信息包括金融企业的客户信息和专业的社会经济信息, 金融开放前本来为中资银行和相应中国机构所控制, 一部分属于商业秘密。外资进入我国银行业涉及到了金融信息资源的共享问题, 因此, 金融信息安全是金融安全的重要方面。日前争论激烈的中资银行高端客户流失应该从两个方面

¹ 发展才是硬道理。新兴国家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是一个宏大的问题, 虽然这个问题对控制权的影响也非常大, 但是本文并未做展开研究。

² 外资参股比例是一个显著指标, 但不是惟一指标。本章第四节将建立一个指标体系来更详尽阐述银行业外资控制程度的衡量。

来分析：如果是在我国金融监管框架下通过合理竞争导致“存款搬家”就不应归罪于引进战投的改革；如果中资银行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泄漏导致高端客户流失，才实实在在影响到我国的金融安全。

（四）交易清算网络维度

金融系统提供清算与支付结算的途径以完成商品、服务、资产的交易。金融体系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有效运作对金融安全更加重要（唐旭，2006）。中央银行与中资商业银行控制登记、托管、交易与支付清算体系，完善征信系统与反洗钱系统，对一国的金融安全具有重大的意义。

（五）核心技术维度

在一国科技产业发展中，原始性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是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问题。金融专利战略是银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等技术壁垒为促进银行技术创新提供了主要动力机制和保护机制。虽然银行一般提供同质化产品与服务，能够获取专利的领域相对有限，然而某些金融“商业方法”（如风险模型与管理技术方法等）、网络服务系统方面则存在严重的技术壁垒，一些基础金融专利方法具有不可估量的市场控制力。美国花旗银行从1992年起在我国共申请19项专利被披露后，就在国内金融界引起了不小震动。

二、我国银行业结构与外资控制策略

（一）市场结构与外资参股策略

研究者一般用产业集中度、赫斯曼—赫芬达尔指数和洛伦兹曲线等指标来衡量市场结构。行业集中度指标（CR_n）是产业组织理论描述市场结构的最常见的指标，它是指某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前n家企业的有关数值X（销售额、增加值、职工人数、资产额）占整个市场或行业的份额。它综合反映了企业数目和规模分布这两个决定市场结构的重要方面。一般而言，集中度越高，竞争程度越低。CR_n值介于0和1之间，值越大，行业垄断程度越高。著名经济学家贝恩按照CR_n指标对市场结构做出了如下分类：

表四 贝恩的市场结构分类

市场结构类型	CR4	CR8
极高寡占型：	75%以上	85%以上
高度集中寡占型：	65%~75%	75%~85%
中度集中寡占型	35%~65%	45%~75%
低集中寡占型	30%~35%	40%以下
原子型	30%以下	

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结构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而不断变化。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结构分为明显的三个层次：四家国有控股银行³、十余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数百家城市与农村商业银行。从市场结构看，国有银行是银行业控制权的核心。下表说明的是2004年我国银行业的市场结构状况，2005年以来，国有银行虽然经历了股份制改造，但是银行业市场结构没有根本的改变。

表五 2004年度我国商业银行各指标的CR4和CR8值（%）

	CR4	CR8
资产余额	58.44	69.95
存款余额	58.36	66
贷款余额	63.32	71.5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金融年鉴2005》及相关银行网站数据计算整理

³ 到目前为止，中国农业银行还未股份制改造，属于国有独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也还未全面转型为商业银行。本文按规模将交通银行划入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结构是中高等程度的寡头垄断结构。一方面无论是资产额还是存、贷款额方面的 CR4 数值,都表明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居于高度垄断地位,寡头垄断的特征很明显。另一方面,随着外资银行进入和其他类型内资商业银行的兴起,银行业资产额及存、贷款额方面的 CR4 数值都呈逐年微降态势。按照 SCP 范式,很多研究者认为中国银行业效率低下的原因是集中度过高,因此扩大竞争,将寡头垄断市场转变为垄断竞争市场,是提高银行业效率的途径。而本文的重点是研究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将如何影响外资银行对我国银行业控制权争夺的策略。

1、对国有银行的策略

虽然经过多年改革,国有银行在整个银行体系中还是占有绝对优势地位。控制国有银行不管对控制中国银行业的股权还是市场,都是首要的选择。我国银行改革目前不可动摇的底线就是,国有银行的股权不管如何设计,国家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是一个不会改变的前提。甚至有人认为必须保持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控股权。保持国有银行控股权的政策意图,是为了维护我国的金融稳定和保证对经济提供金融供给,虽然国有银行担负金融支持的政策任务与其“商业化”的改革方向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但是在目前的改革框架下,国有绝对控股是不可能改变的,“准入保护”和“国家信用”依然是当前国有银行运行最重要的政策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和外资银行都认识到控制四大国有银行的意义。因此,我国虽然想通过以股权换机制,但是也只愿意出让象征性的少数股权;外资银行虽然得不到多数股权,但他们也希望先通过少数股权参与到四大银行占据的 50% 市场份额中来。

2、对中小银行的策略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中间力量,其规模较大,业务全面且能够在全国经营。后 WTO 时代,股份制商业银行面临国有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双重压力,为求发展其并购扩张的意愿非常强烈,因此它们将在中国银行业并购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陈伟光, 2004)。与国有银行并购不同的一点是,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权分散、大股东持股比例较小,这将成为外资银行参股并购的有利条件。

在我国银行业整体转型的过程中,众多的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面临的问题更多,它们在资本充足率、坏账处理、经营机制方面都需要外力的帮助,然而我国政府暂时很难抽身来处理这些问题,民营资本又存在市场准入限制,因此,这给了外资并购的机会,目前数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外资并购案例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在国有银行绝对控股长时间不会动摇的前提下,外资银行已经没有并购的机会,连增资扩股的机会都微乎其微。与国有银行相比,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具有积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参股的内在需要,而这部分银行外资参股比例限制也存在松动的可能,因此,外国资本的合理选择就是进一步扩大对股权分散的中小银行实施战略性并购。来自全球并购研究中心 2006 年《金融并购报告》⁴称:“中国金融业开始掀起了外资参股中小商业银行的热浪,地方性商业银行和上市银行成为外资抢滩的焦点。”在可预期的未来银行业市场结构中,国有资本通过控股四大银行还将在银行业股权份额占据优势,但是中国市场数量众多的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支行和外资控股银行,特别是它们可能形成的联系网络,一定会给中资银行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蚂蚁啃大象”的现象可能出现,而谁将控制银行业市场份额优势就特别值得研究。

(二) 外资银行的地域分布策略

我国经济地域的结构呈现出明显的“东西差距”和“城乡二元结构”。东部沿海地区和少数核心城市,占据了我国经济的大部分份额。从世界范围来看,机构集聚形成金融中心也是普遍的发展趋势,由此看来,重点地域和城市是银行业地域控制的核心。

多年来,外资银行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为核心,同时向周边地区辐射的格局。三大仅仅圈包揽了外资银行九成以上的业务⁵。外资银行在整个中国市场的份额变动不大,但是其上海等主要城市却占据了超过 10% 的市场份额,在某些业务如外

⁴ 全球并购研究中心, <http://www.online-ma.com.cn/>

⁵ 数据摘自《外资银行在华扩张势头迅猛》,《中国证券报》,2007-7-4

汇贷款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2001 年—2006 年 9 月，外资银行在华总资产几乎翻了一倍，从 3735 亿元增至 6906 亿元。在市场方面，外资银行的份额地位没有变化，仅从 1.32% 增至 1.66%。数据似乎可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入世五年来“外资银行市场占比变化不大，对中资银行冲击不明显”。这个结论是不完全的，它是外资银行地域集中策略给我们造成的“错觉”。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外资银行的集中化策略还将继续，中国发达地区的银行业市场会出现更强的竞争格局。

（三） 外资银行的业务优势策略

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明显由原来的存贷利差变成中间业务的服务收入。银行客户存在二八现象的同时，银行的业务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二八现象。信用卡、理财业务、结构性衍生产品等高附加值的业务是现代银行竞争的重点，获取这些业务的竞争优势可以说就是控制银行未来的制高点。

在中国金融业全面开放之后，中外资银行竞争最激烈的就是对高端客户和高端业务的争夺。外资银行因受制于网点、人才、成本等因素，不可能把提供普通产品服务一般居民作为其经营重点，而将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高增值性、结构性、跨境性、批发性、跨行业的综合业务上。外资银行纷纷利用其品牌优势、丰富的产品体系等制定私人银行计划，与中资银行积极争夺人民币理财业务。如果在这些方面中资银行跟不上外资的节奏，银行业务的分布可能出现这样的格局：外资银行以较少的资金成本占据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业务品种，而大份额的低附加值传统业务、带有正外部性的政策性服务业务，将完全由中资银行承担。这种状况正好是文献中所谓“摘樱桃”的风险。

三、银行业规制与东道国反控制措施

（一） 通过“牌照”限制外资控制

银行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即银行发行的债务能够作为一种支付手段，这使得银行业的经营具有很大的特权，银行业的稳健关系到一国金融体系乃至经济体系的安全，国家对于经营银行业是有特殊要求的，获得银行经营特许（牌照）是需要金融监管当局批准的，这决定了银行业不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从事银行业务可以获得一部分超额收入。对于银行所有者来说，失去了银行特许经营资格就失去了以后凭借经营银行业务获得的超额收入，因此，银行的特许权是有价值的。经验证明，银行失败往往是和银行的特许权价值下降相关的。从经济学意义上，银行特许权价值在本质上是银行凭借其特许地位取得的经济租金。银行特许权价值的下降可能会导致银行冒险经营来获取利润，因此政府只有加强监管和维持一定的银行业准入限制来保护银行利益。然而如果政府过度保护，也会损失资源配置的安全和效率，因为过度保护为银行提供了冒险的兜底保证，这反而加大了银行危机的风险。

占硕（2005）基于银行特许权提出了控制权租金的概念，认为我国四大国有银行的垄断地位，保证了其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性，从而提高了银行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入股中资银行的收益，并使境外战略投资者基于银行的特许经营权而积极地通过其竞争性经理从事寻租行为，获得额外的租金收入。当银行控制权租金足够大，大到可以补偿控股风险和股权交易成本时，境外战略投资者就有动机来改变分散模式的股权结构，因此，在国有股或者法人股代表可能与经理合谋以便最大限度地获取控制权租金的情况下，如何降低控制权租金，这已成为中资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风险防范的关键。

按占硕的研究，银行特许权价值使得外资银行具有控制中资银行的动机，因此银行特许权带来的控制权租金是引进战投的风险来源。因为准入限制产生了银行的特许权价值，特许权带来的控制权租金确实是争夺银行控制权的动机之一，然而，这种特许权最初的价值是掌握在本国银行的手里，外资进入的动机不一定就是风险的来源。可以想见，即使一个充分竞争的银行体系，外资银行也不是没有通过扩张、垄断的动机和可能性。一国银行业没有准入带来的银行特许权和一定程度的本国银行垄断势力，外资银行就更好进入东道国市场获取它想要的控制权以及控制权带来的经济和非经济收益。因此，特许经营执照的发放权力始终是属于一国政府对银行业控制权的范围。特许权带来的控制权租金，不是防范外资银行进入风险的关键，而是

东道国对银行业进行准入规制的体现。

（二）通过监管限制外资控制

从世界范围来看，政府对外资进入本国银行业的法律监管表明的是政府对待外资的态度；而政府的立法和监管是对外资控制银行业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逐渐融为一体，完全禁止外国金融机构进入的做法已逐渐为这些国家所放弃。特别是在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将承担允许其他成员国的金融机构进入本国市场的国际义务。然而，基于垄断市场或投机动机的跨国银行并购会对一国经济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各国目前对外资银行的监管都一般遵循保护本国银行以及对等互惠（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的原则。具体来说，大多数国家采取务实的态度，实施有限度的保护主义政策，即以保护主义为主体，有限度地开放本国金融市场，并加强相应的管制措施，保护本国的银行业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定。

1、外资准入监管

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对外资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监管和外资银行并购东道国银行的监管两个方面。准入监管恰恰是形成银行特许权价值的基础。

以美国为例。1978 年美国颁布《国际银行法》，将外资银行置于联邦法律的统一监管下，由通货总监负责审查向联邦一级提出开业申请的外资银行，各州金融当局则仍负责州一级的外资银行的开业审查。1991 年，美国国会对美国原有的《国际银行法》做了重要修改，推出了一项新法案，即《外国银行监管加强法》（FBSEA）该法案削减了通货总监的权力，扩大了联储的权力，规定在美设立分行、代理行、商业贷款公司或代表处必须经联邦储备局批准。并且外国银行要想得到进入美国市场的许可，就要在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能力、反洗钱措施乃至母国政府的金融监管水平等方面。均要达到美国的要求。

另一方面，美国对银行并购的法律规范比较详细，在这一领域制定的法律有《1890 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1914 年克莱顿法案》、《司法部兼并准则》、《1960 年银行兼并法案》和《1994 年格里尔尼尔跨州银行分支机构效率法》。司法部和美联储都有权审核银行并购行为，根据《司法部兼并准则》，司法部反对市场集中度增加大于 100 的兼并，根据《1994 年格里尔尼尔跨州银行分支机构效率法》规定，跨州银行并购行为的结果必须限定在不形成垄断的限度内，即该项收购发生后，其存款市场份额不得超过全国银行总存款的 10%，或不得超过被收购银行所在州全部银行存款的 30%，否则联邦储备体系有权制止。

2、业务监管

对外资银行的业务监管是各国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它可以在外资银行进入本国市场以后，限制外资银行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业务发展监管包括对银行分支网络的扩张、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业务类型的扩展等方面的监管。对外资银行在业务规模、分支网络及业务类型上有一定限制，以保护本土银行的竞争力。

如美国的《外国银行监管加强法》规定，外资银行除必须遵守美国银行系统存款保险、存款准备金、利率限制等通行的条件外，在 1991 年以后获准进入美国的外国银行，其银行业务必须受到四个方面的严格限制：明令禁止外国银行在境内吸收美国居民存款；明令禁止外国银行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不支持外国银行在美国当地扩充业务网络、经营零售业务；不支持外国银行收购兼并或控股美国银行。

3、跨境银行的合作监管与并表审计

巴塞尔委员会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建立一种国际监管合作机制，协调母国与东道国对跨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管责任，以在全球范围内堵塞监管漏洞。1988 年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即《巴塞尔资本协议》，其目的在于建立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监管框架，确保国际银行在统一的框架下实现监管的平等。由于银行业务日趋国际化，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只有全面了解每家银行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银行监管当局才能对该银行的稳健情况做出合理的判断。巴塞尔协议规范了国际银行业对于风险和资本的要求，然而，巴塞尔协议是西方发达国家发起的国际协议，它不可能对东道国银行业的控制权风险做出规定。然而，巴塞尔委员会对跨国银行全球范围内的分支机构进行并表审计的规定，可以有助于东道国银行监管机构洞察跨国银行的全球发展态势和战略行为。

（三）我国银行业对外监管的重点立法

中国的外资银行准入和外资并购立法还比较落后。缺乏完善而系统的法律体系，我国银行并购、产权交易就难以走上法制化、透明化的轨道；在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的问题上，没有法律保障，就很难设定合理的法律和技术壁垒保护中方的利益。2003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从资产规模、资本充足性、盈利持续性、投资比例等方面明确了境外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外资银行入股中资机构的限制单家机构入股比例从15%提高至20%，所有机构入股比例从20%提高至25%。为了迎接21世纪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中国金融监管层还需要专门制定了一系列金融业外资监管的管理法规、制度或办法，从产业准入、防止垄断、资产出售、外汇管理、善后处理等方面对外资进入加以规范。

1、《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与《外资银行法》：对外资银行发展的监管

2006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于国务院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既从法规上全面落实了入世的承诺，同时又加强了有关审慎监管的内容和措施，从而有助于防止金融风险的形成。其中，法人导向的政策调整，符合国际流行的监管趋势，既适应了外资银行进入人民币产品市场的需要，又有助于更好地对他们所从事的人民币业务进行监管（法人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法人银行作为境内独立法人，是本地注册，由本国监管机构承担主要的监管责任；而外国银行分行是境外注册银行的分支机构，由母国监管机构承担主要的监管责任。《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将对2007年以后在华外资银行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条例》将导致在华外资银行作出较大幅度的调整，从而重构外资银行在华经营管理的新格局，甚至将进一步区分外资银行未来在中国市场上的角色。我国是以普通公司法的原理来区别对待“子银行”与“分行”的。子银行是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资本充足率、同一贷款上限等风险管理要求；而对“分行”并没有设置审慎性监管和风险监管的有关要求，并且，母行对在华分行只承担有限责任。然而，恰恰是分行这种形式在我国外资金金融机构的总数中占了近80%的比重，目前外资在华240家营业性机构中，外国银行分行共183家，法人机构却仅有14家。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无疑将改变这一格局。

《条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外资银行的扩张速度和规模。部分外资银行分行将不得不放弃人民币零售业务；而对于能够开展全面零售业务的外资银行来说，注册法人机构面临的更高的成本，包括注册资金等，不仅需要从境外输入资金，而且还会推动便捷调动资金的能力和其母公司的信誉优势，还可能面临更高的实质税率。另一方面，外资银行法人机构面临与中资银行同样的资本充足率、同一贷款上限、贷存比监管指标都对其业务扩张构成了较大限制。《条例》对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单一客户贷款额度不能超过净资产的10%，贷款的比例不能超过存款的75%等的规定无疑对2007年后外资银行的业务扩张（特别是人民币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对规范外资银行在我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系列《条例》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出现，还不是完整、正式的国家法律立法层级难免较低，同时还存在规定过于简单，缺乏操作性、有些关键领域仍未规范等问题。我国至今还没有出台一部完整的《外资银行法》；以法律为基础的完善外资监管体系还远未建立，因此，制定一部调控外资银行基本法律关系的《外资银行法》，提高立法层次，增强法律的稳定性是重中之重。在基本法颁布实施的基础上，可以再制定一系列与之配套的特别法，如《银行并购法》《外资银行监管法》、《外资银行市场退出法》等，构成一套严密的法律框架。

2、《反垄断法》：对银行并购、垄断的监管

《反垄断法》也是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的重要法律。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下午表决通过《反垄断法》，并将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反垄断法》对社会经济各方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有利于约束对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外资进入，有助于提高经济安全。在《反垄断法》的框架内，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反垄断法》反的不是外资,反的是垄断,既包括内资垄断,当然也包括外资垄断⁶。在反垄断审查方面,《反垄断法》没有对外资企业区别对待,体现了国民待遇的原则。只要不违反有关的法律规定,外资进入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相反,《反垄断法》有助于进一步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从这个角度看,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外资。《反垄断法》是规范竞争的法,不是外资控制法,也不是民族企业保护法。如果并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按照新出台的《反垄断法》,就会被禁止,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

其次,对待外资垄断的问题上,《反垄断法》只是原则上规定了国家安全审查要求,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审查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发布《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指出,加强对外资并购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行业重点企业的审查和监管,确保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战略行业、重点企业的控制力和发展主导权。也应该注意,不能把垄断概念扩大化。对外资并购实施国家安全审查,是国际通行的方法。在《反垄断法》实施最为成熟的美国,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营者除了要接受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实施的反垄断审查,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还要接受外国投资委员会实施的国家安全审查。德国、日本、法国也都有相关法律规定。一般来说,国家安全审查不会影响正常、合法的外资并购活动。

再次,我国关于银行并购和垄断的立法仍然不足。目前我国涉及银行并购的法律仅散见于《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法规中;《反垄断法》也是框架性的大法,适用性不强。涉及银行并购以及银行垄断的指导准则、并购审查程序、资产处置、负债安排、税收程序、人员安排等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因此,我国还应该制定《银行并购法》、《外资银行法》、《银行资产评估法》(包括对银行无形资产的评估)、《金融业产权交易法》和《反垄断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次在渐进性地放松银行股权并购限制的同时,注意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改革,根据国际惯例,在制定公司章程的时候建立起战略决策上少数股东的否决权机制。

参考文献

1. 曾康霖, 2002:《金融经济学》,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 陈野华, 文庆能, 2007:《境外战略投资者引入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改革》, 第 10 期
3. 陈野华, 2001:《西方金融学说的新发展》,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4. 曾康霖, 高宇辉, 甘煜, 2006:《国别差异与银行业对外开放风险评判》,《国际金融研究》, 第 11 期
5. 刘锡良, 2004:《中国经济转轨时期金融安全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
6. 姜波克, 2005:《开放条件下的宏观金融稳定与安全: 姜波克文选》,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7. 戴相龙, 1999:《关于金融全球化问题》,《金融研究》, 第 1 期
8. 罗伯特·吉尔平, 2003:《全球政治经济学: 解读国际经济秩序》, 杨宇光等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9. 徐开金, 2003:《经济安全: 基于经济主权角度的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第 2 期
10. 徐开金, 严岭, 2002:《国内经济安全理论研究综述》, 经济学动态, 第 11 期
11. 徐平, 陈丽华, 2006:《论政府规制的适度性把握》,《经济与管理研究》, 第 10 期
12. 唐双宁, 2005:《中国银行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五原则、五标准》
13. 陆磊, 2006:《外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银行治理与国家金融安全》, 武汉金融, 第 1 期
14. 唐旭, 2006:《金融安全重在体系建设》,《嘹望经济周刊》, 第 3 期

⁶ 引自丁志杰,《专家解读〈反垄断法〉与经济金融安全》,《金融时报》, 2007-9-10

15. 王一江, 田国强, 2004: 《不良资产处理股份制改造与外资战略》, 《经济研究》, 第 11 期
16. 陈野华, 卓贤, 2006: 《中国渐进改革成本与国有银行财务重组》, 《经济研究》, 第 3 期
17. Merton R.C., 1995 :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 ,24 (2)
18. Arnold Wolfers, 1952: 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 W.C.Wohlforth., 1999: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1, summer
20. Krugman, 1998b: The confidence game , *The New Public*, October 5
21. Jo.shua Cooper Ramo, 2006: The Beijing Consensus
22. Jahee Nolan, 1994: Clohal Engagement: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in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 the 13rookings Tnstitution
23. Claessens.S., Demirgüç—Kunt.A.and Huizinga.H., 2001: How does foreignentry affect the domestic banking marke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 (5)
24. Levine R. 1996: Foreign Bank,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lande E. B. (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AEI Press, Washington, D.C.
25. Agenor P. R., 2001: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Facts [R]. Working Papers—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rade, Capital flows. No.2699.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ctober.
26. Lensink R. and Hermes N., 2004: The short—term effects of foreign bank entry on domestic bank behavior: does economic development matter? Papers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s on “Foreign Banks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in Poznan (September 2001) and Tallinn (April 2002) . Published in *Journal of Banking*
27. Martines Peria M. S. and Mody A. 2004: How Foreign Participation and Market Concentration Impact Bank Spreads: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R].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Series No.321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February
28. Denizel C., 2000: Foreign Entry in Turkey’s Banking Sector: 1980—1997. Working Papers—Domestic finance.Saving, financial system, stock markets. No.246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October.
29. Miller and Parkhe, 1998: Patterns in the Expansion of U.S. Banks' Foreign Opera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9 (2)

The Study on Control Right of Banking: Industry Perspective

Wen Qingneng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pany government theory and industry control theory,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essential control factor from particularity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economic interest and its influence on national strategies is motivation or result of the competition on control right. Foreign economy may invade the market of host country through expanding managerial organization or share-holding merger. The structure of banking industry in host country decides the way and the strategy of foreign capital to control;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bank system and promote financial stability is the basic measure to keep control right; Governm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the main form and method to counter foreign capital seepage.

Keywords: Banking, Control Right, Industry

收稿日期: 2008-6-20

作者简介: 文庆能,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实践